

## 一、兩岸交流回顧

### (一) 兩岸交流概況

#### 1、人數統計

(1) 民國93年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專業交流活動人次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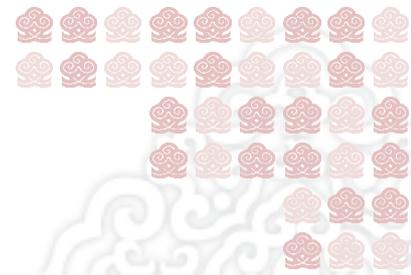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人次	1,380	2,401	1,006	790	951	1,499	1,840	2,184	2,291	2,234	3,097	2,712	22,349

(2) 民國93年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專業交流活動分類統計

	教育學術	表演藝術	經貿	財金	科技	青少年	大眾傳播	醫藥	交通	農業	其他	合計
人次	4,196	1,389	5,819	331	888	1,261	1,782	1,456	638	616	3,973	22,349
比例	18.78	6.22	26.04	1.48	3.97	5.64	7.97	6.51	2.85	2.76	17.78	100

註：1.其他類包括：文學、美術、文物、宗教、體育、法律、環保、消防、營建、地政、勞工等。

2.資料來源：海基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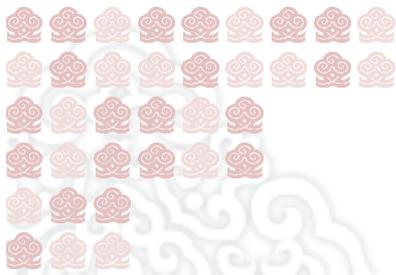
## (3) 民國93年大陸各類幹部隨團來台交流人次統計

	各級台辦	各級官員	縣市長	總計
1月	18	59	5	82
2月	55	229	11	295
3月	14	51	10	75
4月	14	80	13	107
5月	10	40	3	53
6月	23	100	10	133
7月	30	175	17	219
8月	37	150	14	181
9月	45	161	14	216
10月	26	142	8	176
11月	30	223	22	275
12月	51	22	13	286
合計	353	1,632	140	2,125
比例	16.61	76.80	6.59	100

註：各級台辦包括：國台辦、地方台辦、中央部會台辦、地方廳局台辦。

## (4) 與民國92年比較

	專業人數	台辦人員	政府官員	縣市長
92	18,333	302	1,823	127
93	22,349	353	1,632	140
增減	增4,016	增51	減191	增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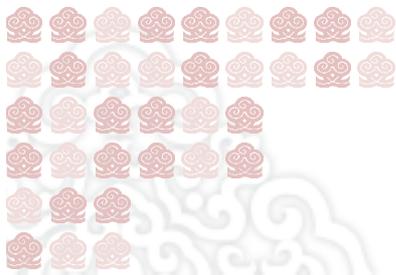
## (二) 兩岸交流特色

- 1、大陸相繼成立各類兩岸交流平台。繼92年10月大陸「國台辦」成立「兩岸出版交流中心」後，93年1月「全青聯」成立「中華青年交流中心」，主要宗旨為「團結中華青年、弘揚民族精神、促進青年交流、服務祖國大業」。
- 2、兩岸宗教交流益趨多元。93年2月大陸有多個宗教團體來台進行不同形式的宗教交流活動，包括由河南少林寺、白馬寺等七大寺住持及少林武僧團組成的「河南佛教少林寺功夫訪問團」來台舉行三場祈福法會及武僧慈善義演、大陸「中國佛教協會」籌組大陸佛教音樂演出團體來台與佛光山梵唄讚頌團共同展演、陝西省道教協會訪問團應邀來台參加「朝元禮斗護國祐民大醮」，以及浙江台州市道教協會來台參加法會等。
- 3、兩岸在我方「三二〇」總統大選前對於交流活動皆趨謹慎；而大選結束後，則因大陸方面進行局部性抵制措施，使兩岸交流熱度驟降。整體而論，總統大選前後諸多交流活動均普遍受到政治因素干擾，在各項大陸對台交流活動中，則以兼具統戰目的的表演藝術活動為主。
- 4、由於兩岸政治氣氛不佳，大陸人士透過二類觀光來台從事非觀光性質活動者仍維持每月約二千人。
- 5、大陸加強對我傳播媒體的交流。在啓動振興東北計畫後，遼寧地區陸續邀請我方媒體前往採訪，前後有聯合報、經濟日報、工商時報、東森、中天、TVBS、三立、公共電視台均曾前往東北地



區探訪，探訪振興計畫與當地風土民情。此外，為宣揚三峽大壩建設，中共邀請東森、中天、TVBS、三立、公視以及台灣十五位平面媒體高層赴東三省參訪。

- 6、大陸人民銀行持續發行台灣景點紀念幣。繼92年底大陸人民銀行首度以台南赤崁樓及北港朝天宮發行兩套紀念幣，93年5月又以日月潭及鵝鑾鼻兩景點各發行一千萬枚面額五元的紀念幣，並與普通人民幣等值流通。
- 7、「將工作做到下一代」係近幾年中共對台主要工作之一，加強兩岸青少年交流，是中共對台交流要項，例如93年7月間兩岸各項青少年交流活動熱絡，與兩岸的緊張氣氛大相逕庭。至於活動性質與內容，大陸主辦之活動多以宣揚母體文化及各地風光為訴求，而大陸來台交流之青少年學生團體，則多以務實性的學術交流為主。
- 8、兩岸加入WTO後，雙方為因應相關開放承諾，自92年以來兩岸出版業者的交流互動遠較其他傳媒熱絡頻繁，顯示未來兩岸出版市場將展現新面貌。
- 9、大陸近年不斷推出招攬高科技人才的措施，93年8月15日起開始實施「外國人在中國永久居留審批管理辦法」，凡外國籍高級人才、投資額高的外國人與親屬，可申請永久居留資格，居留期間不受限制，出入亦無須辦理簽證。
- 10、中共加強對我特定族群交流，93年計邀請花蓮縣卓楓小學布農族八部合音兒童合唱團、巴奈合唱團、原山文化藝術團、桃園客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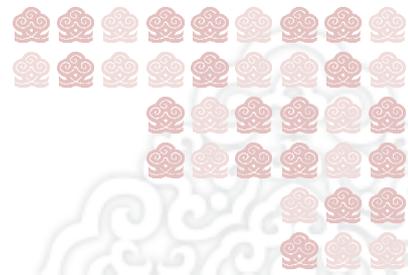
山歌舞蹈參訪團等前往參訪。

- 11、兩岸財金領域交流熱絡，舉行過多場重量級的財金交流會議，最大的突破之一是兩岸保險監理官的公開參與，將兩岸保險事務的交流提升至監理官層級；突破之二則是兩岸再保業務往來機制的建立已取得具體共識。
- 12、中共持續深化兩岸師生交流，並積極爭取兩岸歷史解釋主導權。
- 13、福建重點城市對台經貿交流不斷增溫，以台資企業為龍頭的石化、機械、電子等三大主導產業集群不斷壯大，台商增資擴產的勢頭不減，閩台金融合作繼續推進，閩台農業合作繼續拓展，對台招商引資的形式不斷拓展，影響不斷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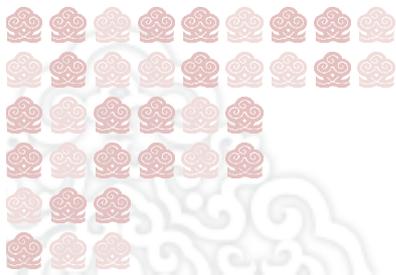
### （三）兩岸重要交流活動

#### 1、教育學術交流方面

- (1) 1月上旬，福建省亞太經濟文化促進會、中國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福建師大嚴復研究所聯合舉辦「紀念嚴復誕辰一五〇週年學術研討會」，兩岸二百餘人與會。
- (2) 1月上旬，中華民國天使兒童村協會邀請新疆省教育參訪團來台參訪。
- (3) 1月上旬，中華民國成人教育學會邀請湖南中華職業教育社成人及職業教育參訪團來台參訪。
- (4) 2月上旬，福建福州舉辦「紀念嚴復誕辰一五〇週年大會暨研討會」，兩岸二百餘位學者專家與會。
- (5) 2月上旬，金門縣教師一行六十五人赴福建廈門研習客家



- 文化，並與廈門大學舉辦「首屆閩南客家鄉土文化研習會」。
- (6) 2月上旬，「第五屆海峽兩岸地貌與環境研討會」於廣東丹霞山召開，兩岸七十餘位學者專家與會。
  - (7) 5月上旬，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組團赴雲南昆明參加「兩岸通識教育研討會」。
  - (8) 5月中旬，天津舉辦「津港澳台法律服務合作與發展論壇」，兩岸四地一百八十餘位法界人士參加。
  - (9) 5月中旬，大陸中國文物學會與大連大學於大連合辦「第四屆中國玉文化玉學學術研討會」，計有兩岸及海外七十餘位專家與會。
  - (10) 5月下旬，香港城市大學與大陸清華大學在香港舉辦「兩岸四地法學教育研討會」。
  - (11) 5月，由內政部警政署與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合辦的「兩岸四地犯罪學暨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在台召開，大陸方面由最高人民檢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戴忠玉、最高人民檢察院偵查監督廳審查逮捕一處處長高景峰、國家檢察官學院黨委書記林有海等十三位重要法界官員及專家代表來台參加。
  - (12) 6月中旬，中國時報與北京大學聯合舉辦「二〇〇四年全球華人廣告教育論壇」暨「第十三屆廣告金犢獎」頒獎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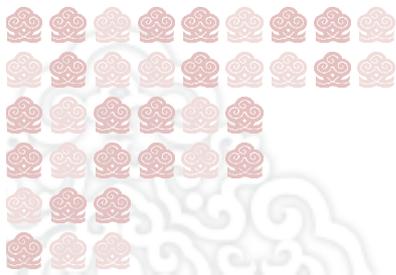
- (13) 7月5日至9日，廣東嘉應學院客家研究所、中山大學歷史系舉辦海峽兩岸大學生「客家文化尋蹤」夏令營，我方四十餘名博碩士生參加。
- (14) 7月20日至8月24日，清華大學邀請北京大學等五校學生學術交流訪問團四十二人來台參訪。
- (15) 8月上旬，大陸全國台灣研究會、中華全國台灣同胞聯誼會、中國社會科學院台研所於大連聯合舉辦「第十三屆海峽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我方五十餘位學者專家與會。
- (16) 8月上旬，「第二屆海峽兩岸淨土宗文化研討會」於山西舉行。
- (17) 8月中旬，我方中興大學與大陸中科院水利部、瀋陽大學於瀋陽合辦「第九屆海峽兩岸水土保持與生態環境保護學術研討會」，兩岸一百二十餘位學者專家與會。
- (18) 8月中旬，福建福州舉辦「海峽法學論壇」，兩岸三地百餘位與會。
- (19) 8月下旬，北京大學主辦首屆「北京論壇」，計邀兩岸及海外知名學者約五百人參加。
- (20) 9月上旬，江蘇省哲學社會科學界聯合會於南京舉辦「海峽兩岸中華文化論壇」，兩岸五十餘人與會。
- (21) 9月月中旬，湖南省湘台交流促進會與湖南大學岳麓書院合辦「湖湘文化傳統與現代人文精神研討會」，兩岸四十餘位學者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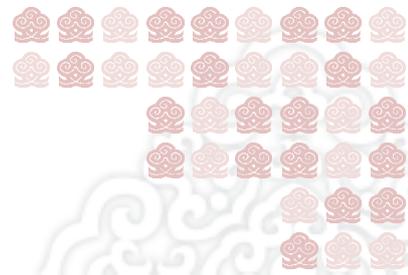
- 
- (22) 10月中旬，民生報與北京師大於北京合辦「二〇〇四海峽兩岸兒童文學研討會」。
  - (23) 12月中旬，大陸中國社會科學院台灣史研究中心於北京舉辦「海峽兩岸台灣歷史研究現狀與未來趨勢學術研討會」，兩岸七十餘位學者專家與會。
  - (24) 12月下旬，山東舉辦「華夏園丁大聯歡—二〇〇四山東之旅」，計有兩岸及海內外三百餘位華文教師參加。

## 2、經貿交流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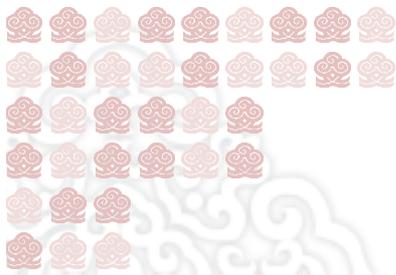
- (1) 1月中旬，海南省博鰲舉辦「南海資源與兩岸合作研討會」，兩岸五十餘位專家學者參加。
- (2) 2月上旬，「第七屆海峽兩岸旅行業聯誼會」於山東青島召開，台灣三百餘位業者與會。
- (3) 2月下旬，「台灣婦女菁英訪問團」一行四十五人由台灣婦女菁英聯盟理事長黃喜惠率團赴海南考察投資環境。
- (4) 2月下旬，台灣區電機電子商業同業公會舉辦大陸ICT產業趨勢研討會。
- (5) 3月中旬，福建舉辦「第二屆海峽兩岸科技與經濟論壇」，台灣計二十八位專家及企業人士參加。
- (6) 3月中旬，上海舉辦「二〇〇四年國際半導體設備與材料暨研討會」，五十餘家台灣廠商參展。
- (7) 5月上旬，大陸中華全國總工會舉辦慶祝「五一」國際勞動節招待會，台灣多個工會團體應邀參加。



- (8) 5月上旬，廣州舉辦「海峽兩岸電子電腦產品博覽會」，該展以台資企業產品為主，計有東莞、深圳一百餘家台資企業參展。
- (9) 5月中旬，上海舉辦「第十屆中國國際模具技術和設備展覽會」，兩岸及海外八百餘家廠商參展。
- (10) 5月中旬，福建舉辦「中國福州海峽經貿交易會」、「首屆中國福建商品交易會」及「第七屆武夷國際旅遊投資洽談會暨海峽旅遊產品交易會」等多項活動，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等訪問團首度循「小三通」管道前往參加。
- (11) 5月下旬，大陸中國物流學會、北京交通大學、美國阿肯色大學在北京聯合舉辦「二〇〇四國際物流學術會議」，兩岸及海外二百餘企業人士及專家與會。
- (12) 6月中旬，福建舉辦「第二屆海峽青年論壇」，本次論壇以「海峽西岸經濟區青年創業」為主題，計有兩岸四地六百餘人參加。
- (13) 6月上旬，台塑集團董事長王永慶率團赴上海、寧波、廈門等地考察，並就捐贈大陸偏遠地區一萬所小學事宜進行磋商。
- (14) 6月中旬，青島舉辦「二〇〇四中國國際電子家電博覽會」暨「青台電子產業合作洽談會」，計四十八家台資企業參展。



- (15) 6月下旬，深圳市台辦與深圳台資企業協會聯合舉辦「首屆深圳市台商投資企業產品展銷會」，逾百家台資企業參展。
- (16) 8月上旬，我方都市計劃研究會與大陸中國城市科學研究會於山西太原合辦「第十屆海峽兩岸城市發展研討會」，台灣方面計三十二人參加。
- (17) 8月中旬，福建福州舉辦「中國住宅建設與室內設計博覽會」，兩岸三地三百餘家業者參加。
- (18) 8月下旬，全國工業總會常務監事林伯豐一行八十人前往東北及青島等地考察，並參加「二〇〇四吉台投資貿易懇談會」。
- (19) 8月下旬，瀋陽舉辦「第三屆中國國際裝備製造業博覽會」，計有四十餘家台資企業參展。
- (20) 8月下旬，應山東大學邀請，台灣隧道協會理事長黃燦輝一行七十六人赴山東參訪，並參加「第四屆海峽兩岸隧道與地下工程技術研討會」。
- (21) 9月上旬，中華農業交流協會與上海市茶葉學會於上海合辦「首屆海峽兩岸茶文化展示會」。
- (22) 9月上旬，農業部及福州市人民政府主辦「海峽兩岸優質農產品貿洽會暨中國國際茶葉博覽會」，兩岸約三百餘人參加。
- (23) 9月上旬，福建泉州舉辦「海峽兩岸農業合作交流洽談



會」、計一百五十餘位台商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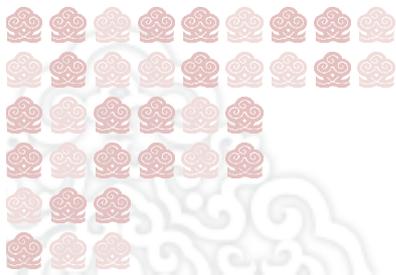
- (24) 9月中旬，中華航空公司與東方航空公司在上海簽訂合作協定，互認雙方會員旅客在指定航線上累積的飛行里程。
- (25) 10月上旬，上海舉辦「二〇〇四杜蘭上海論壇暨滬台青年經濟發展論壇」，約二百位兩岸青年企業代表參加。
- (26) 10月中旬，江西宜春舉辦「第五屆全國農民運動大會」，台灣計五十四人參加。
- (27) 12月18日，「二〇〇四年兩岸航運與物流研討會」在台北圓山大飯店舉行，近二百位來自兩岸及香港的海運界業者和學者聚首，交換學術及實務心得。
- (28) 12月中旬，中新社與福建省文化經濟交流中心、武夷山市政府於武夷山聯合舉辦「兩岸旅遊合作論壇」，兩岸近百位旅遊業者及相關人士參加。
- (29) 12月18日，「2004年兩岸航運與物流研討會」在台北圓山大飯店舉行，近二百位來自兩岸及香港的海運界業者和學者聚首，交換學術及實務心得。

### 3、青少年交流方面

- (1) 1月上旬，大陸「全國青聯」成立「中華青年交流中心暨海峽兩岸青年交流基金」，兩百餘位兩岸三地及海外代表參加。
- (2) 1月上旬，吉林大學承辦「台灣學生北國風情冬令營」，九十餘位台生參加。



- (3) 2月上旬，應大陸「中山文化交流協會」邀請，台灣「海峽兩岸文教經貿交流協會」籌組「第一屆青年領袖中國訪問團」一行二十四人赴北京、上海等地參訪。
- (4) 2月上旬，大陸「全國台灣同胞聯誼會」主辦「台胞大專青年學生冬令營」，台灣一百餘位青年學生參加。
- (5) 2月上旬，應大陸「宋慶齡基金會」邀請，台灣「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籌組一百四十四位青年學生赴大陸北京等地參訪。
- (6) 2月下旬，「第二屆兩岸青年文藝營」於上海復旦大學召開，台灣25位大專青年學生參加。
- (7) 3月中旬，民生報與上海少年報社於上海聯合舉辦「海峽兩岸兒童文學出版交流座談會」。
- (8) 3月下旬，福建泉州舉辦「中華閩南語歌曲青年歌手電視大賽」泉州分賽，該項比賽於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總決賽，兩岸四地四百餘人參加。
- (9) 5月中旬，大陸華藝廣播公司在福州舉辦「情牽兩岸心」兩岸青年聯誼會，邀請台灣二十餘位在福建就讀學生參加。
- (10) 6月上旬，福建省與廣東省禁毒辦聯合於廣東虎門舉辦「閩粵港澳台青少年禁毒夏令營」，計八百餘位青少年學生參加。
- (11) 6月下旬，台灣華山書院與北京四海兒童經典導讀教育中



- 心、廈門紹南文化讀經推廣中心於北京共同舉辦「回到孔子、莎士比亞一二〇〇四年四海兒童經典教育周」活動。
- (12) 7月12日至18日，逢甲大學舉辦二〇〇四年海峽兩岸力學交流及中學生力學夏令營邀請大陸團員32人來台參加。
- (13) 7月12日至19日，北京市台辦、北京市科協、北京市豐台區政府主辦「相約二〇〇八」第五屆京台青少年交流週，我方約二百七十人參加。
- (14) 7月18日至28日，陝西舉行第九屆海峽兩岸師生共赴未來夏令營，兩岸計有九十二人參加。
- (15) 7月26日至8月1日，台灣大學舉辦暑期狀元營，邀請北大光華管理學院全團六十三人參加。
- (16) 8月上旬，中共文化部、共青團中央、全青聯、廣東省委、深圳市委於深圳聯合主辦「青春中華—首屆中華青年文化周」，兩岸四地3千多人參與。
- (17) 8月上旬，福建省金門同胞聯誼會邀金門地區中學師生一行十八人赴廈門參加「兩岸青少年夏令營」。
- (18) 8月中旬，台大、政大、交大等十二校十九名大學社團負責人赴北京與當地學校社團負責人舉行論壇。
- (19) 8月中旬，兩岸文教經貿交流協會、中華公共事務管理學會共同籌組近二百名學生赴北京、內蒙等地參加「二〇〇四年暑假台灣青年學生中華文化研習營」。
- (20) 10月下旬，上海舉辦「二〇〇四年原鄉杯上海市台胞青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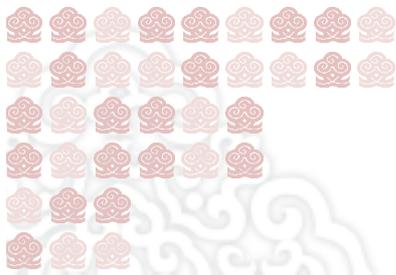


年作文比賽暨獎助學金頒獎大會」，約三百位台商及眷屬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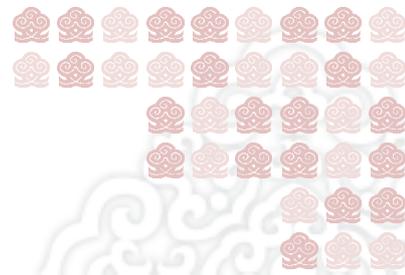
- (21) 12月中旬，吉林省吉林大學舉辦第三屆「北國風情冬令營」，台灣方面計有台大、政大等11所學校師生參加。

#### 4、表演藝術交流方面

- (1) 1月上旬，國立歷史博物館舉行千禧之愛全球華人攝影名家聯展。
- (2) 1月中旬，經傳創作劇團邀請河北省邢台市雜技團暨河南省濮陽雜技團來台表演。
- (3) 1月下旬，龍唐文化藝術經紀公司邀請北京賽思博文演出公司民俗技藝團來台表演。
- (4) 2月11日至25日，台北市東和禪寺邀請「河南省佛教少林寺功夫訪問團」一行三十七人來台參訪並演出少林武功。
- (5) 2月中旬，建輝社會文教基金會邀請蘇州崑劇「長生殿」藝術團來台表演。
- (6) 3月下旬，由台北松山奉天供南樂團與高雄串門南樂團共同組成的「台灣南音訪問團」赴福建泉州、廈門、漳州等地演出。
- (7) 5月上旬，上海舉辦「花之韻第五屆上海國際插花藝術展」，台灣九個花藝團體參加。
- (8) 5月上旬，南京舉辦「首屆中國南京世界歷史文化名城博覽會」，邀請兩岸三地民樂家共同演奏大型交響樂「和平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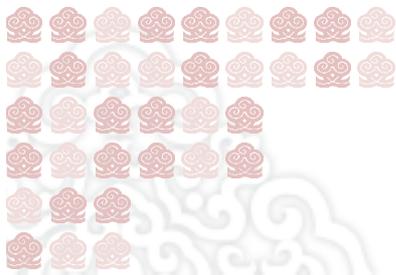
- (9) 5月中旬，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系教授演出團一行十八人赴澳門及廈門舉辦「閩南歌曲演唱會」。
- (10) 7月28日至8月6日，蘭陽民族樂團邀請江蘇南京藝術學院民樂團暨通州市金田小學民樂團全團二十二人來台演出。
- (11) 8月上旬，台灣綿綿舞蹈團赴廈門參加「思明杯」全國少年兒童音樂舞蹈邀請賽。
- (12) 8月上旬，桃園客家山歌舞蹈參訪團一行三十餘人前往廣州參加「兩岸牽手客家情」活動。
- (13) 8月中旬，我方巴奈合唱團赴大陸參加由中共文化部民族民間文藝發展中心舉辦的「第二屆中國南北民歌擂台賽」。
- (14) 8月中旬，應中央人民廣播電台邀請，花蓮縣卓楓小學布農族八部合音兒童合唱團前往北京錄製布農童謠及原住民歌曲。
- (15) 8月下旬，我方原山文化藝術團一行五十二人前往海南參加「二〇〇四海南島保亭七仙嶺嬉水節」。
- (16) 8月下旬，我方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與大陸中華文化聯誼會聯、福建省文化廳於廈門合辦「海峽兩岸歌仔戲藝術節」，我方一百餘人透過「小三通」前往參加。
- (17) 9月月上旬，由兩岸四地輪流舉辦的「華文戲劇節」本屆於雲南開幕。
- (18) 9月月中旬，雲門舞集與朱宗慶打擊樂團赴浙江杭州參加「第七屆中國藝術節」。



- (19) 9月下旬，台灣婦女菁英聯盟理事長黃喜惠率台灣中學生藝術天使訪問團一行五十餘人赴上海交流。
- (20) 9月下旬，北京舉辦「第二屆中國少數民族美術作品展」台灣畫家康耀南獲油畫銅牌獎。
- (21) 9月下旬，江蘇常州舉辦「首屆中國國際卡通藝術博覽會」，台灣多家相關業者參加。
- (22) 10月中旬，江西景德鎮舉辦首屆國際陶瓷博覽會，計有海內外一千六百餘人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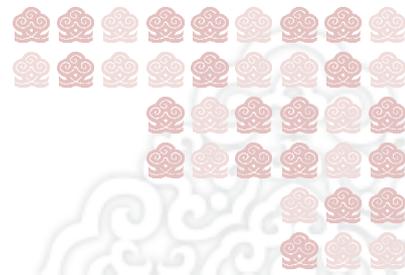
#### 5、大眾傳播交流方面

- (1) 1月上旬，大陸「全國台聯」於天津舉辦「兩岸記者新春聯誼暨主題採風活動」，兩岸二十位記者參加。
- (2) 1月上旬，台灣KISSRAIDO、蘇州廣電總台、上海東方廣播電台共同舉辦「寒山鐘聲賀新春」，於寒山寺設置直播台同步轉播。
- (3) 6月中旬，中國時報、香港中國旅遊出版社聯合舉辦「兩岸攝影家合拍—貴州二十四小時」活動，計有兩岸四地六十位攝影家參與。
- (4) 6月中旬，中共國台辦新聞局與福建省台辦聯合舉辦「海峽兩岸記者神州行」採訪活動，計有兩岸十餘家媒體記者參加。
- (5) 6月下旬，由中華廣播影視交流協會與中央人民廣播電台主辦「二〇〇四海峽兩岸廣播事業交流研討會」於昆明舉



行，兩岸五十餘位廣播人士與會。

- (6) 6月中旬的「海峽兩岸記者神州行」則由國台辦與福建省台辦共同舉辦，計邀兩岸十餘家媒體記者參與。此次活動計穿越大陸九個省、自治區、十四個城市，東起福建、西抵新疆，全程約二萬公里，為兩岸記者聯合採訪行程最長的一次。
- (7) 8月上旬，應湖南省台辦邀請，兩岸九家媒體十八位記者合組採訪團前往湖南採訪，台灣中天、TVBS、東森電視台、中國時報參加。
- (8) 8月下旬，我方中國新聞學會與大陸全國記協於上海合辦「首屆兩岸大學生新聞夏令營」，台灣約四十名學生參加。
- (9) 9月上旬，「第十一屆北京國際圖書博覽會」開幕，台灣逾百位出版人士前往參加。
- (10) 9月下旬，由上海市台辦、上海市台協及上海電視台聯合製作的「從台灣到上海」十集專題紀錄片正式播出。
- (11) 10月中旬，由大陸中央電視台與台灣中天電視台合辦的「第三屆海峽兩岸知識大賽」於北京舉辦決賽。
- (12) 10月中旬，以台灣霧峰林家故事為主軸的「滄海百年」電視連續劇在中央電視台黃金檔首播。
- (13) 10月下旬，國台辦與全國記協合辦海峽兩岸記者「西南邊疆行」，兩岸十九家媒體二十六位記者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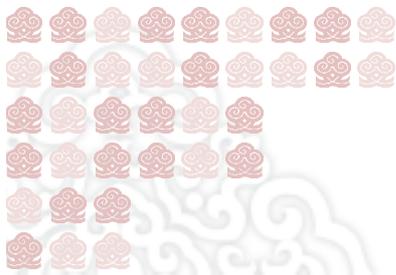


## 6、科技交流方面

- (1) 5月下旬，北京舉辦「第七屆中國北京國際科技產業博覽會」，計有兩岸及海外二千餘家企業參展。
- (2) 9月月上旬，北京交通大學舉辦「海峽兩岸土木工程學術研討會」，兩岸三十餘位專家學者與會。
- (3) 9月中旬，北京市舉辦「第七屆京台科技論壇」，兩岸四百餘位學術及工商界人士參加。
- (4) 9月下旬，北京大學及安徽馬鞍山人民政府合辦「第一屆兩岸高新技術產業發展論壇」，兩岸學者及企業人士約二百餘人參加。
- (5) 10月中旬，深圳舉辦「第六屆中國國際高新科技成果交易會」，計有海內外約三千五百家企業參加。
- (6) 10月下旬，中共科技部海峽兩岸科技交流中心、北京清華大學台灣研究所、昆山市政府合辦「二〇〇四海峽兩岸產業合作與發展論壇」。
- (7) 10月下旬，北京舉辦「二〇〇四北京國際通信展」，計有海內外六百多家企業參展。

## 7、其他

- (1) 1月下旬，大陸「全國台聯」與台灣「夏潮聯合會」合辦「二〇〇四夏潮第十屆冬令營」，行程以西南省市為主。
- (2) 2月上旬，廣東梅州舉辦「首屆中國梅州國際山歌節」，兩岸及海外計一千餘人參加。



- (3) 2月中旬，台北市東和禪寺邀請河南佛教少林寺功夫訪問團來台訪問。
- (4) 2月16日至29日，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主辦「海峽兩岸佛教音樂文化交流演出活動」，邀請大陸宗教主管官員及佛教人士一行七十二人來台。
- (5) 3月下旬，福建廈門舉辦「第二屆廈門國際馬拉松賽」，台灣約一七〇位選手參賽。
- (6) 3月下旬，南京舉辦「中國國際人才交流大會」，總計兩岸及海外人士二千餘人參加。
- (7) 5月上旬，山西萬榮縣舉辦「甲申年海峽兩岸后土祭祀大典」，台灣百餘人參加。
- (8) 5月下旬，「台灣各縣市紅十字會正副會長聯誼會訪問團」一行二十六人由創會會長李增豐率團循「小三通」管道前往福建交流。
- (9) 6月中旬，北京、上海、廣東、遼寧、湖北、海南陸續舉辦「黃埔建軍暨建校八十週年」紀念活動，台灣多位校友參加。
- (10) 6月下旬，福建東山縣舉辦「第十三屆關帝文化節暨關帝神像出訪台灣十週年」紀念活動，兩岸千餘人參加。
- (11) 9月下旬，山東曲阜首度舉行官方祭祀孔子大典，二十餘個國家地區觀禮團參加。
- (12) 10月中旬，福建福州舉辦「福建省姓氏源流研究會陳氏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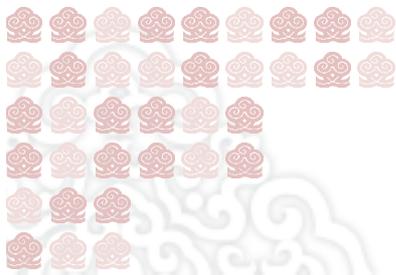
員會二〇〇四年會」，海內外二百五十餘位陳氏代表參加。

- (13) 10月中旬，河南鄭州舉辦「世界葉氏聯合總會第二屆代表大會」，海內外五百餘位葉氏代表參加。
- (14) 10月下旬，福建省旅遊局、莆田市政府、中華媽祖文化交流協會聯合主辦「第六屆湄州媽祖文化旅遊節」。
- (15) 10月下旬，福建福州舉辦「海峽兩岸美食文化節」，海內外代表一千餘人參加。

## (二) 重要開放措施

### 1、在社會交流部分

- (1) 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93年2月28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輔貳字第0930003739號令
- (2)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行政院93年3月1日院臺內字第0930009992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3年3月1日內政部臺(93)內警字第09300798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九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 (3)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93年3月1日台內警字第0930079808號令
- (4)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93年3月1日台內警字第0930079894號令
- (5) 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93年4月21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外字第  
0930202804號令修正發布

## 2、在專業人士交流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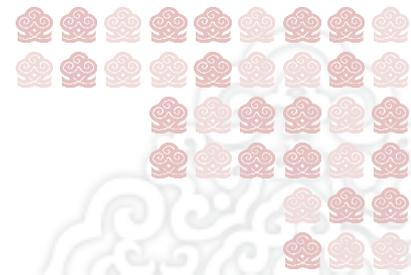
-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間接聯運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93年2月28日交航字第093 B000017號令修正發布
- (2) 境外航運中心設置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93年2月28日交航發字第093B00001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條文

## 3、在經貿交流部分

- (1) 大陸地區產業技術引進許可辦法  
經濟部93年2月28日經審字第09304602270號令修正發布
- (2) 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93年3月2日經濟部經商字第09302032353號令修  
正發布

## 4、在兩岸中介團體交流法規部分

- (1) 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  
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  
中華民國93年4月27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09300034511  
號院授人力字第0930061999號
- (2) 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  
遣或撫卹之公務員年資退離給與及經費編列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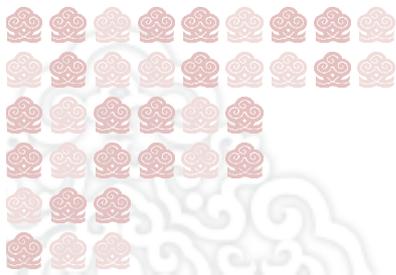


---

中華民國93年6月21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30022935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93年3月1日施行

#### 5、在港澳交流部分

- (1)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93年3月15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09300028692號令  
修正發布第一、四、七、十條條文
- (2)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93年3月15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09300028602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三十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 (3)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93年11月22日內政部 台內警字第0930108673號令  
修正發布



## 二、人事、基金及經費

### (一) 人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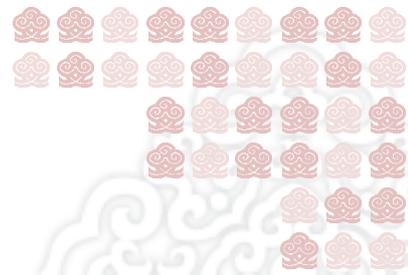
#### 1、人事概況

- (1) 本會各處室正、副主管之任用由主任秘書、副秘書長審(研)議，秘書長陳請董事長核定聘任；一般會務人員則視員額狀況及各處室業務需要對外甄選。
- (2) 本會編制員額(含工友、司機)93人，至93年年底止，會務人員(含工友、司機)計72人(現員統計如附表)，平均年齡四四歲。就學歷統計，具博士學位者2人，佔2.78%；碩士學位者20人，佔27.78%；學士學位者29人，佔40.28%；專科8人，佔11.11%；高中(職)7人，佔9.72%；其他6人，佔8.33%。

附表 會務人員現員統計表

單位 數量	會本部	文化 服務處	經貿 服務處	法律 服務處	旅行 服務處	綜合 服務處	秘書處	人事室	會計室	合計
人數	4	5	8	21	4	5	22	1	2	72

- (3) 本會許前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惠祐因職務異動，於93年5月20日離職赴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接任署長。
- (4) 本會第五屆董監事第七次聯席會通過陸委會劉副主任委員德勳為本會副董事長並同意聘任為本會秘書長，劉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於8月3日到職視事。到職前，由詹副秘書長志宏代理秘書長。



## 2、人事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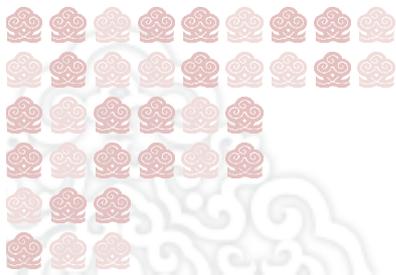
一般會務人員進用均經公開甄選及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審議，並陳報秘書長、董事長核定。

## 3、獎懲公平

- (1) 本會各處室主管平時即建立考核資料，於年終並辦理年終考績。
- (2) 獎懲案件，均依據獎懲規章審慎適時處理，依程序提請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審議，力求獎懲額度適當，獎不浮濫，信賞必罰，以達獎優汰劣之目的。

## 4、人事制度

- (1) 本會人事制度均朝與公務人員制度辦理，93年訂定、修訂報請陸委會核備實施者計有本會會務人員退職撫卹辦法、地區服務處業務檢查要點等二種。
- (2) 配合銓敘部、陸委會，參與修正「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及增訂「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之公務員年資退離給與及經費編列辦法」，分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及行政院發布（修正）施行，並溯及93年3月1日生效，以保障公務員轉任本會服務者之轉任、回任或未回任權益。
- (3) 另為配合「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規定，



考量現任公務員除以辭職方式外，亦能以留職停薪方式借調至本會服務，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自10月19日施行。

### 5、福利

為提倡同仁公餘正當休閒活動，增進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本會除不定期辦理健康講座外，並由員工發起成立社團，現有「有氧舞蹈社」、「保齡球聯誼社」、「書法社」、「羽毛球社」、「高爾夫球社」及「登山社」等社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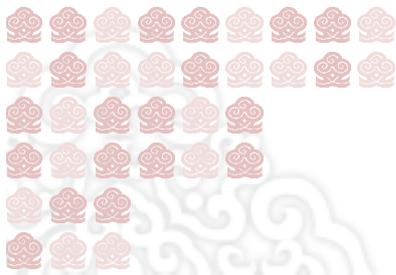
◎許惠祐秘書長（右）榮任行政院海巡署署長，辜董事長頒贈海基會金質會徽乙



## (二) 董監事名冊

董事部分:

職稱	姓名	職銜
董事	王又曾	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王永在	台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王必成	聯合報系董事長
董事	尹啓銘	經濟部常務次長
董事	江奉琪	中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江耀宗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呂木琳	教育部常務次長
董事	呂桔誠	臺灣銀行董事長
董事	何壽川	永豐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余建新	中國時報董事長
董事	李成家	美吾華企業集團董事長
董事	李進勇	內政部政務次長
董事	李慶平	中國廣播公司總經理
董事	吳東進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正義	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
董事	林志嘉	台灣團結聯盟秘書長
董事	林省三	長榮集團副總裁
董事	徐亨	富都飯店董事長
董事	徐旭東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施振榮	宏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高清愿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許勝發	太子汽車企業集團董事長
董事	陳樹	財政部常務次長
董事	陳長文	理律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董事	陳忠信	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
董事	陳博志	財團法人台灣智庫董事長



職稱	姓名	職銜
董事	黃世惠	慶豐環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黃偉峰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張安平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副董事長	張俊宏	立法委員
董事	張顯耀	親民黨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董事長	辜振甫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名譽董事長
董事	辜濂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董事長
董事	彭蔭剛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廖瑛瑛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鄭優	台灣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劉德勳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蔡堆	交通部政務次長
董事	蔡鎮宇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名譽副董事長
董事	嚴凱泰	裕隆企業集團執行長
董事	歐陽瑞雄	外交部常務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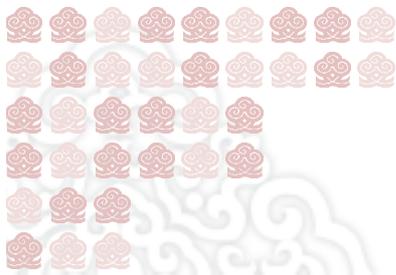
監事部分:

職稱	姓名	職銜
監事	成嘉玲	中國新聞學會理事長
監事	林文程	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教授
監事	邱太三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監事	張榮恭	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監事	劉玉山	行政院副秘書長
監事	施茂林	法務部政務次長



### （三）基金及經費

1、本會係79年11月21日召開捐助人會議，由政府及民間各界捐助人53人共同捐助基金新台幣（以下同）6億7,000萬元成立，其中政府捐助5億2,000萬元，民間各界捐助1億5,000萬元。81會計年度（80年7月1日至81年6月30日）收到政府及民間各界捐助基金4億8,500萬元（政府捐助3億元；民間各界捐助1億8,500萬元）。82會計年度（81年7月1日至82年6月30日）收到政府及民間各界捐助基金3億6,581萬元（政府捐助3億元；民間各界捐助6,581萬元）。83會計年度（82年7月1日至83年6月30日）收到政府及民間各界捐助基金3億250萬元（政府捐助2億元；民間各界捐助1億250萬元）。84會計年度（83年7月1日至84年6月30日）收到政府及民間各界捐助基金1億6,450萬元（政府捐助1億4,000萬元；民間各界捐助2,450萬元）。85會計年度（84年7月1日至85年6月30日）收到政府及民間各界捐助基金1億4,500萬元（政府捐助1億4,000萬元；民間各界捐助500萬元）。86會計年度（85年7月1日至86年6月30日）收到民間捐助基金1,000萬元。87會計年度（86年7月1日至87年6月30日）及88會計年度（87年7月1日至88年6月30日）無收到任何捐助款。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88年7月1日至89年12月31日）收到民間捐助基金19萬元。90會計年度至93會計年度（90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無收到任何捐助款。因此，截至93年12月31日止，本會法定基金合計有21億4,300萬元，基金餘額為17億4,893萬5,088.5元。



2、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五條，本會經費來源為：（1）基金運用之孳息；（2）委託收益；（3）政府或民間捐贈；（4）提供服務酌收之服務費用。本會93會計年度之經費來源，主要來自孳息收入及委辦業務收入，其餘則為刊物出版等雜項收入。有關本會重要財產採購及經費支用情形，為求公開化、透明化，參考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比價或議價作業，另為加強同仁參與，強化內部稽核、擷節開支，本會特訂定「稽核小組作業規定」，經常開會審核較大支出事項。

### 3、會計制度

依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15條規定，研訂本會會計制度乙種，於90年6月27日以（90）海惠（會）字第011042號函請主管機關核備。



## 三、文化交流及服務工作

### (一) 前言

兩岸文化交流的宗旨，本諸相互尊重的立場，經由良性的互動，豐富了文化內涵，提高生活品質，促進兩岸人民相互理解。兩岸交流的歷程中，民間團體扮演重要的角色，十餘年來發展到「多元自主、民間主動」的交流階段。

本會作為兩岸的中介橋樑，配合政府政策，主動規劃相關文化交流活動，亦結合或協助民間團體及人士辦理文化交流活動，為增進兩岸民間社會的共同發展而努力。

在歷經去年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後，本年4月雖曾傳出大陸再度發生疫情，惟對兩岸交流影響不大，各類交流的情況基本上已恢復至前年的質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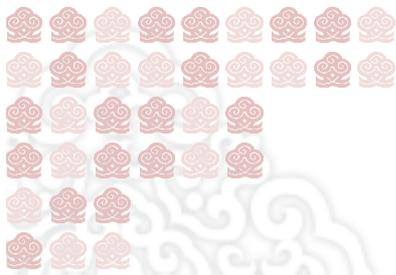
### (二) 主辦及協辦各項交流活動

本會文化服務處本於交流宗旨及歷年歷次會談協商共識，於93年賡續主辦、協辦或協助促成了多項兩岸文化交流活動：

#### 1. 教育學術交流

6月，協助辦理「兩岸公共行政學術參訪暨論文座談會」活動。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主辦，邀集國內相關領域學者及該系師生赴大陸北京、南京、上海三地等學校及研究機構交流，期望能透過研討會論文發表、學術座談等方式，整合、交換彼此之學術理論、實務經驗，加強雙方互動，為未來辦理兩岸學術交流建立良好的基礎。

6月，協助辦理「廣東省教育學會台灣教育考察團」。財團法人東莞台商育苗基金會主辦，邀請廣東省教育學會來台參訪。在台期間，該訪問團拜訪大學、職業專校、高職、私立學校等各級學校，增進大



陸教育界實地瞭解我方教育現況，及兩岸教育經驗分享，期能進一步促成更多合作關係。

7月，台灣留學大陸青年學生發展協會主辦，本會參與協辦「第一屆海峽兩岸高等教育學術發展研討會」。研討會分為兩場，第一場主題為「海峽兩岸高等教育學術發展研討會」，從文史哲、法政、醫學與工程等領域教育探討；第二場主題為「兩岸學術前沿問題新秀論壇」，十篇論文包括法學、政治學、史學、教育學、管理學等，由就讀於北京、上海各大學碩、博士年輕台生投稿，呈現台生赴大陸求學的初步學術成果。

7月，協助辦理「2004年海峽兩岸少數民族文化學術研討會」。中華民國民族主義學會受邀赴大陸四川與會，台灣學者共發表十四篇論文。該研討會的宗旨，主要是學術關懷在於中國大陸與台灣少數民族的文化，包含少數民族的歷史傳統、生活方式、宗教信仰、文化特色與產業、活動領域及族群互動等議題，同時亦探討兩岸對少數民族的文化政策方向異同之處，作為互相參考借鏡。

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已建立良性而質優的互動循環，如何進一步加強在專業領域的深度與廣度及資源與經驗的分享則為未來應予關注的課題。

## 2. 表演藝術交流

9月，協助辦理「2004華文地區舞台美術研討會」。台灣技術劇場協會邀集台灣知名舞台設計師及學者十一位赴浙江杭州參與研討，並發表十篇論文。該項活動由大陸中國舞台美術學會主辦，邀請我方知名劇場設計大師聶光炎專題演講，深獲現場觀眾好評。本活動有助於研究、探討表演藝術與技術劇場的相關性，對整個華人地區未來劇場



發展具有導引作用。台灣劇場在美術設計、空間運用、燈光軟體的舞台表現及網路教學運用、虛擬劇場等已達相當高的水準，可為大陸藝術工作者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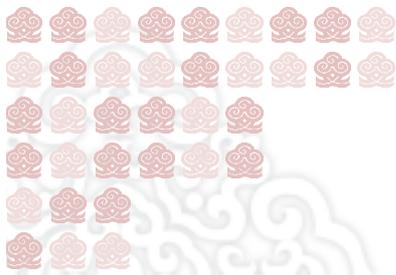
### 3.新聞及出版交流

5月，協助辦理「大陸省市記協秘書長訪問團」活動。中國新聞學會邀請，由大陸中國記協組團一行8人來台參訪，成員包括華北、華中、西南等地區記協人員。此次邀訪活動，透過與台灣地區各媒體重要人士會晤及座談，特別是對彼此的媒體經營環境與制度，以及未來的發展有較深刻的瞭解，同時也體認兩岸媒體不斷擴大新聞交流的面向，增進兩岸間的了解及相互間的情誼。



◎顏萬進副秘書長接待訪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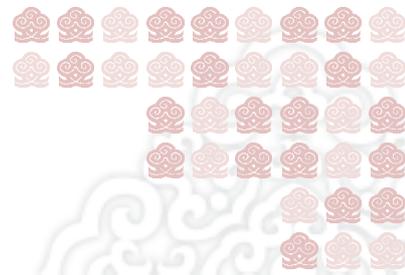
5月，協助辦理「第14屆桂林書市參展」活動。中華民國圖書發行協進會籌組台灣地區117個出版社前往桂林參展。此次書市共分訂貨區及零售區，台灣展區設於訂貨區，圖書版權交易部分相當熱絡。



一般民眾及專業同業亦非常踴躍，使台灣書區成爲本次書市的焦點。除了書展之外，主辦單位舉辦一場「出版業改革與發展高層論壇會」，與大陸出版界作深度的交流。

10月，協助辦理「2004兩岸跨國際出版文化交流活動」。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主辦，活動包括「第九屆華文出版聯誼會」、「2004大陸圖書展覽」兩大主題。「第九屆華文出版聯誼會」邀請大陸、香港、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等國家地區及台灣地區代表共45人，與會出版同業、文化界人士共計120人與會，會議主題以「華文圖書的出版整合和銷售通路」，就華文圖書出版整合、兩岸互相開放繁、簡體字圖書進口、華文圖書版權合作與市場發展等議題進行探討。另，「2004大陸圖書展覽」提供圖書參展的大陸出版社有180家，圖書種類2萬2千種、30萬冊，大陸參訪團人數104人，以「新書展示、版權洽談、合作出版、圖書銷售」爲活動主軸，在台展出四天。

11月，協助辦理「2004台北電視節專業展暨第九屆海峽兩岸影視文化交流合作座談會議」。台北市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主辦，邀請大陸廣播電影電視行政官員及從業人員149人來台參加。「台北電視節專業展」活動主要區分爲專業與消費兩大類別。針對消費大眾的「電視嘉年華」涵蓋數位生活主題館、頻道平台、影音出版、家電設備、卡通動畫、電視購物等多元化的展覽內容。針對專業人士的「電視市場展」，包括「創投說明會」、「影音版權交易區」、「影藝經紀區」、「觀摩電視展」等，以促進國內影音市場的商務交流及提振數位內容產業的國際競爭力爲重點。



同時舉辦的「第九屆海峽兩岸影視文化交流合作座談會議」則是以兩岸現行及刻正起草的法規，對兩岸影視文化交流與合作可能產生的正、負影響來探討。

兩岸新聞與出版交流，對建立雙方相互認知及創造彼此合作發展的空間，對增進兩岸文化交流，具有正面而實質的意義。



◎顏萬進副秘書長接待訪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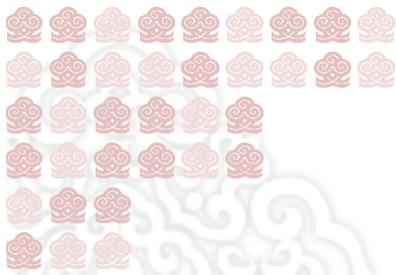
#### 4. 體育交流

7月，協助辦理「花蓮縣立美崙國中足球隊參加兩岸文化體育交流活動」。北京金盞中學透過台北市周人鏡基金會邀請花蓮縣立美崙國中足球隊，赴北京交流。在足球隊原住民勇士舞的精彩表演下，展開兩岸中學生足球友誼賽，足球教練交換訓練教學經驗，並建立兩岸兩校交流的管道。

### （三）掌握交流訊息

本會除了作為兩岸的中介橋樑，也是民間團體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與辦理兩岸交流的民間團體保持聯絡，建立互信互動關係，並藉訪視、座談、研討等瞭解兩岸交流的相關動態、研判趨勢，並適時將民間團體對交流的建言反映政府相關單位參考。此外，本會亦提供交流服務，協助處理民間團體遭遇的困難或提供交流法規的諮詢。

定期彙整編製大陸專業人士來台交流資訊，掌握文化交流活動的最新動態，並逐月將在台辦理的重要藝文交流活動張貼於本會網頁，提供各界搜尋閱覽。



## 四、經貿服務工作

### (一) 促進兩岸經貿交流

為協助大陸各地台商協會邀請經貿專業人士來台從事相關活動，推展兩岸經貿交流，本會賡續依「協助大陸台商協會邀請經貿專業人士來台參訪作業要點」，協助各地台商協會邀請大陸人士來台交流，強化台商協會對政府的向心力，期能加強台商協會與當地官員的互動，進而提昇台商協會的地位，促進兩岸良性交流。

依本作業要點93年1月至12月底止，共有32個台商協會向本會推薦46個團體，計455人，計有28團265人已抵台參訪。本要點施行迄今，台商協會均反應，此一措施有助於大陸地方官員了解台灣政治經濟發展，改善對台商的服務態度，並提昇台商協會在當地的影響力，對增進台商與當地的互動也有助益。

### (二) 發行「兩岸經貿」月刊

由於兩岸相關經貿資訊相當龐雜繁瑣，有系統的蒐集彙整頗為不易，兼之大陸經濟情勢與政策措施變化快速，法令規章不斷推陳出新，且欠缺透明度，而以中小企業為主體的大陸投資台商，對於資訊的蒐集和運用，即面臨人力與財力上的困難，再加上過分倚賴人際關係的運作，導致在大陸的合法權益難以獲得充分的保障。為協助台商解決資訊不足的困難，本會發行之「兩岸經貿」月刊，免費提供赴大陸從事經貿活動之業者參考，經發行十年餘，本刊已成為工商界獲取有關兩岸經貿資訊的一個重要來源。本會每月出刊一期，針對兩岸政府最新大陸經貿政策、兩岸經貿情勢及產業發展，以專題方式予深入淺出分析，至今已出刊至155期，發行量為1萬2百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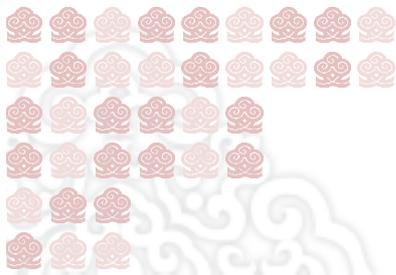


「兩岸經貿月刊」內容係秉持即時性、實務性、客觀性等三項原則加以編撰，因此廣受各界好評。例如今年報導之主題包括陸委會通過之各項修訂辦法如「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香港澳門居民進入台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經濟部舉辦的「國際招商論壇」、「全國工業發展會議」等。另外，本刊也針對大陸與港、澳簽訂第二階段的「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人民幣匯率變動趨勢以及大陸宏觀調控對台商之影響等各項議題邀請專家作分析說明。由於本刊對兩岸三地之經貿訊息都能即時掌握，內容務實、公正、客觀，因此廣受各界好評，月刊索取量不斷上升，遠超過其他政府或民間發行之兩岸雜誌數量，且發行地區擴及全大陸、亞洲、歐美各地，充分發揮服務廠商的功能。

另外，為服務本刊讀者，近四年來「兩岸經貿」月刊的內容，都可以在本會「兩岸經貿網」中查詢並下載。未來，本會仍將秉持服務之精神，繼續提供本刊讀者最新資訊、最佳品質。

### （三）舉辦「兩岸經貿講座」

在中國大陸複雜的經濟條件與變動快速的投資環境下，為提供國內外工商企業界完整與充分的資訊，並以雙向互動的服務方式，協助企業瞭解在大陸從事經貿活動可能面臨的各項問題，本會自80年成立起即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學者、專家或富實務經驗之業者提供經驗與建議。82年每月定期於台北、台中地區辦理是項講座效果頗受佳評，87年荷蒙經濟部肯定並同意共同舉辦，並於88年9月開始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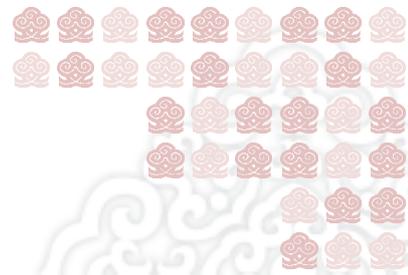


大定期在高雄地區舉辦，期望協助工商企業正確評估大陸投資環境、所處各項風險與相關投資計畫，與會業界普遍給予佳評與肯定。

93年共計辦理38場次，台北舉行之講座共13場次（如附表一）；台中地區與財團法人世界貿易中心合作舉辦12場次（如附表二）；高雄地區與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合作舉辦12場次（如附表三），台南地區與外貿協會台南辦事處合辦1場次，共計2,800餘人次參加，多為各公司單位主管或代表，講座主題涉及大陸經貿體制、最新政策法規、金融外匯、稅務、海關、勞動管理及內銷市場拓展等範疇。部分講座內容並適時刊載於本會「兩岸經貿」月刊及「兩岸經貿網」以饗廣大讀者，並達宣導政府政策與擴大為民服務的成果。



◎本會兩岸經貿講座一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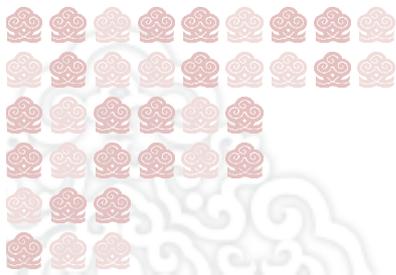


## 93年台北場次經貿講座一覽表

場次	時間	題目	主講人	職稱
1	2月4日	台商如何因應大陸稅務檢查	林永法	三泰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
2	2月27日	大陸投資法令新制暨赴陸台商違法案例解析	黃慶堂 張聰德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經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	3月26日	台商如何簽訂勞務與勞動合同	曾文雄	陸委會台商張老師
4	5月31日	大陸開放貿易流通經營權之商機與挑戰	倪伯嘉 史芳銘	經濟部國貿局商務秘書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會計師
5	6月3日	台商在大陸如何創建品牌與通路	葉惠德	上海台資企業協會會長 上海龍鳳食品董事長
6	6月30日	台商招募大陸員工應注意事項	蕭新永	遠通國際經營顧問公司總經理
7	7月28日	大陸宏觀調控對台商的影響	蔡宏明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副秘書長
8	9月2日	台商經貿糾紛與大陸仲裁實務解析	曾文雄	陸委會台商張老師
9	9月7日	歐盟廢電器電子設備有關指令(WEEE) (RoHS)與包裝廢棄物指令(PPW)說明與因應	來新陽	電機電子環境發展協會秘書長
10	9月27日	大陸投資環境惡化與台商因應之道	袁明仁	華信統領企業管理諮詢顧問公司總經理
11	10月28日	大陸台商辦理出口退稅應注意事項	張聰德	經華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12	11月26日	台商應注意大陸嚴查違法業外經營	劉芳榮	富蘭德林諮詢公司總經理
13	12月29日	大陸實施預約定價安排對台商的影響與因應	史芳銘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會計師

## 93年台中場次經貿講座一覽表

場次	時間	題目	主講人	職稱
1	2月5日	台商如何因應大陸稅務檢查	林永法	三泰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
2	2月26日	大陸最新海關進出口貨物申報管理規定	張聰德	經華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	3月30日	大陸投資法令新制暨赴陸台商違法案例解析	黃慶堂 張聰德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經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4	5月26日	大陸開放貿易流通經營權之商機與挑戰	倪伯嘉 黎堅	經濟部國貿局商務秘書 外貿協會顧問
5	6月4日	台商在大陸如何創建品牌與通路	葉惠德	上海台資企業協會會長 上海龍鳳食品董事長
6	7月2日	台商招募大陸員工應注意事項	蕭新永	遠通國際經營顧問公司總經理
7	8月2日	大陸宏觀調控對台商的影響	蔡宏明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副秘書長
8	9月3日	台商經貿糾紛與大陸仲裁實務解析	曾文雄	陸委會台商張老師
9	10月5日	大陸投資環境惡化與台商因應之道	袁明仁	華信統領企業管理諮詢顧問公司
10	10月26日	大陸台商辦理出口退稅應注意事項	張聰德	經華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11	11月25日	中國大陸關聯企業移轉定價及預約定價簡析	張衛義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
12	12月22日	台商如何因應大陸新頒「勞動保障監察條例」	曾文雄	博士



## 93年高雄場次經貿講座一覽表

場次	時間	題目	主講人	職稱
1	2月6日	台商如何因應大陸稅務檢查	林永法	三泰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
2	2月23日	人民幣匯率趨勢與台商避險操作實務	簡永光	利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3	3月23日	大陸投資法令新制暨赴陸台商違法案例解析	黃慶堂 張聰德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經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
4	4月28日	台商如何簽訂勞務與勞動合同	曾文雄	陸委會台商張老師
5	5月28日	台商招募大陸員工應注意事項	蕭新永	遠通國際經營顧問公司總經理
6	7月1日	大陸宏觀調控對台商的影響	蔡宏明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副秘書長
7	7月27日	大陸仲裁實務解析	曾文雄	陸委會台商張老師
8	8月23日	大陸投資環境惡化與台商因應之道	袁明仁	華信統領企業管理諮詢顧問公司總經理
9	10月6日	大陸台商辦理出口退稅應注意事項	卓傳陣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10	11月2日	台商應注意大陸嚴查違法業外經營	劉芳榮	富蘭德林諮詢公司總經理
11	11月30日	中國大陸關聯企業移轉定價及預約定價簡析	張偉義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
12	12月23日	台商如何因應大陸新頒「勞動保障監察條例」	曾文雄	博士

**(四) 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調處**

自9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經貿服務處受理肇因於兩岸經貿往來衍生之各類糾紛總計有154件，其中台商投訴27件，大陸人民投訴3件，涉及台商人身安全之案件即佔有124件，尤其是今年在上海、東莞等地分別發生滅門血案，加上發生多名台商慘遭殺害之重大刑事案件，引起國人高度關注，顯現大陸投資環境治安正日漸惡化，台商之人身安全已無法得到保障，對此，前往大陸投資之台商不可不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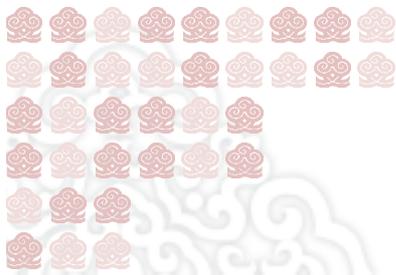
本會受理我方人民緊急危難事件暨財產法益遭侵害之案件後，均立即與當事人或其家屬保持密切之聯繫以進一步了解案情，提供大陸法律諮詢服務，並依案情協調海峽兩岸與港澳有關單位給予當事人或其家屬各項必要之協助；另為提供更即時之服務，本會設立之「緊急



服務專線」，持續提供全天候的緊急服務，讓所有需要緊急服務之民眾在最短的時間內與本會取得聯繫，使民眾的人身安全獲得更多的保障，自增設「緊急服務專線」以來，當事人及其家屬對本會提供之專業諮詢與服務均深表肯定與感謝。

### （五）「兩岸經貿網」資訊服務

爲了滿足台商對兩岸經貿電子化資訊的需求，本會「兩岸經貿網」賡續加強所提供的網頁資訊服務內容，並透過網站電子化訊息無遠弗屆的特性，將兩岸經貿網服務資訊與第一手訊息每日傳送到電子報訂戶的信箱，提供台商參考。目前網站所提供22項資訊服務項目，有靜態的資料傳遞，也有與使用者動態的交流園地，受到各界的好評與肯定。迄93年底本網頁服務瀏覽人次累計逾22萬人次，所提供的資訊服務內容已成爲台商查詢、瀏覽獲知政府最新資訊最有效之電子化管道來源，有助台商瞭解掌握政府兩岸經貿政策最新動態。另外，93年底「兩岸經貿網」配合政府主管機關規劃建置「大陸旅遊健康資訊」新單元並已於94年1月1日啓用，國人在大陸經商生活或是旅遊時，可透過此新單元瞭解兩岸有關健康、衛生、防疫等相關資訊。未來本會也將持續充實「兩岸經貿網」內容與單元，以提供台商更完善的電子化資訊服務。



## 五、法律服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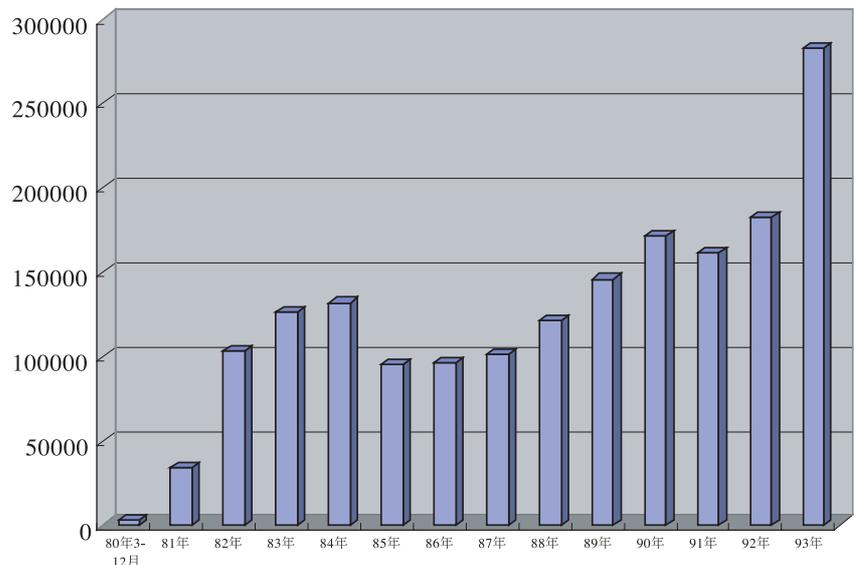
### (一)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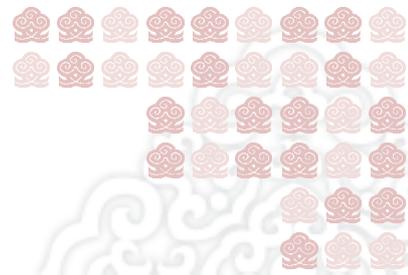
由於兩岸法律制度不同，隨著開放兩岸交流而衍生的法律事件紛至沓來，如何建立開放民間交流後之法律秩序及增進兩岸法律制度之了解，實為重要工作。

自80年4月9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本會簽訂「委託契約」以來，迄93年底止，十三年來，政府委託本會辦理之事項計七十七項，其中與法律服務業務有關之事項達五十七項，包括：大陸地區文書（含身分）驗證事項、糾紛處理、犯罪防制…等，約佔全部委託事項的74%。

而為協助兩岸人民了解兩岸有關結婚、離婚、收養、繼承及探親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最新立法動態，以確保人民合法權益，本會自成立以來，即設有法律諮詢服務為民眾解答法令疑義。93年，法律諮詢服務案件包括書面答詢、櫃檯服務以及電話解答等，總數高達282,734件，較92年182,358件增加100,376件，約成長55.04%，創歷史新高（如圖一）。

圖一 海基會法律服務統計圖





## (二) 文書驗證與查證

本會文書驗證業務逐年增加，每週平均收件數達二千件以上，已成為經常且繁重之業務。為提昇服務品質及效率，除實行「馬上辦」、「扁平化作業」、「中午不休息」、成立「志工服務隊」、設立「南區服務處」及「中區服務處」等便民措施外，為確保文書驗證之真實性與當事人之正當權益，對於申請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嚴格審核，並與相關機關密切配合，以保障兩岸人民合法權益。

93年因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令，規定欲來台居留、定居或探親、探病、奔喪之大陸地區人民，必須分別將「未受刑事處分公證書」及「親屬關係公證書」送交本會驗證，致使文書驗證量再創歷史新高。

93年向本會申請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正本計106,909件，較92年的68,436件增加38,473件，約成長56.21%；大陸各公證員協會寄來之公證書副本則達124,616件，較92年的83,558件增加41,058件，約成長49.13%；而本會據以完成驗證之件數則為106,726件，較92年的69,585件增加37,141件，約成長53.37%（如圖二、三、四）。



◎本會法律服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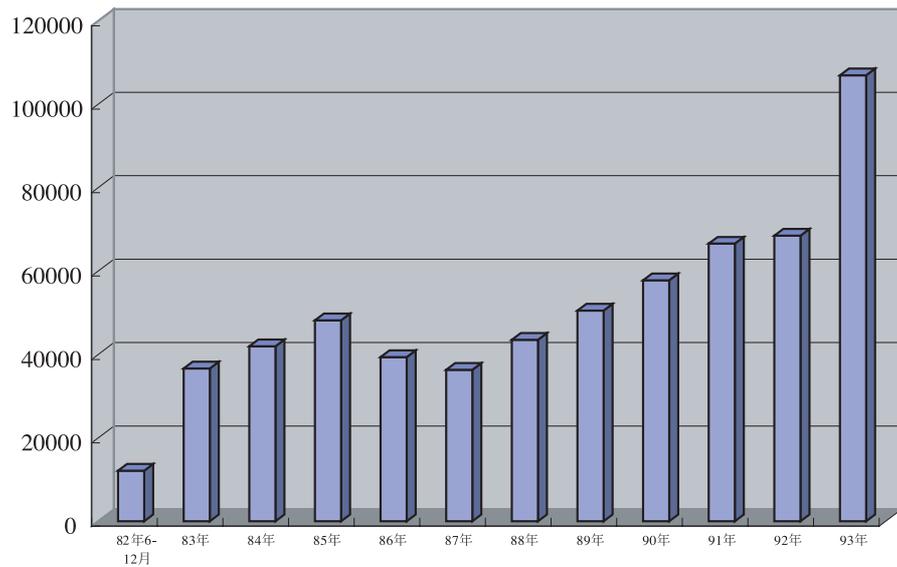


財團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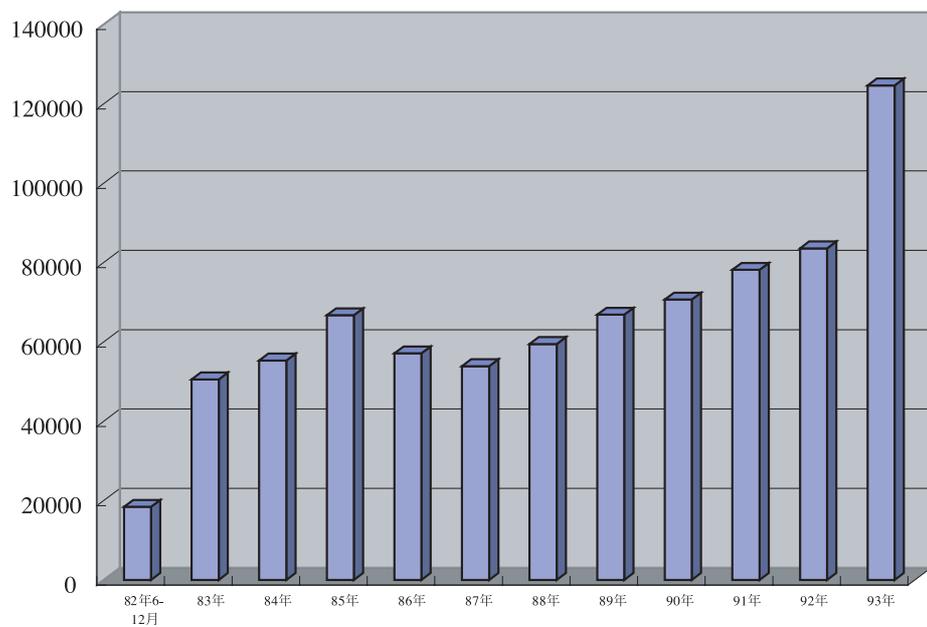
海峽交流基金會九十三年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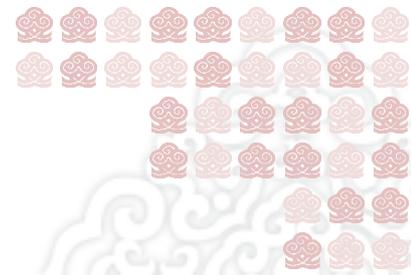
貳、一般業務

圖二 海基會收受大陸地區公證書正本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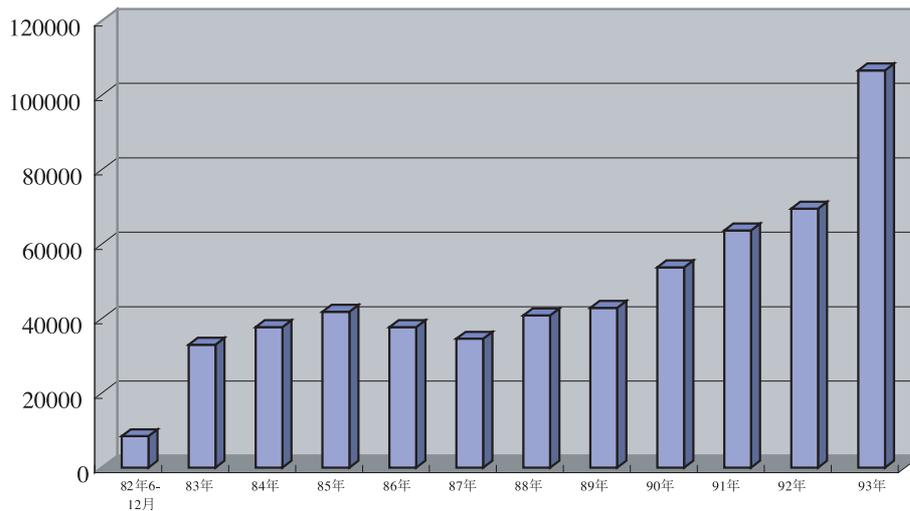


圖三 海基會收受大陸地區公證書副本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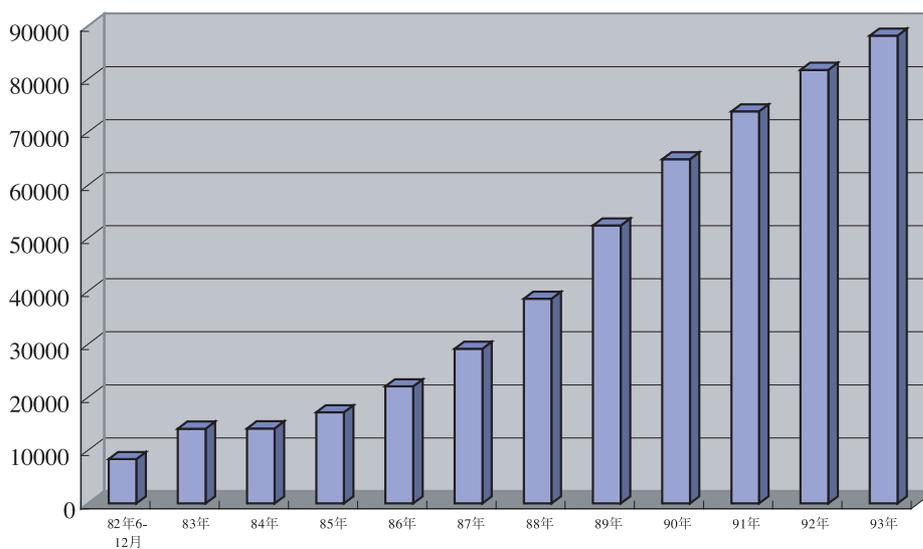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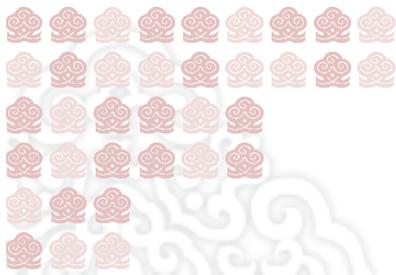
圖四 海基會完成驗證大陸地區公證書統計圖



而自台灣地區各公證處寄來之公（認）證書副本則高達88,194件，較92年的81,722件增加6,472件，約成長7.91%（如圖五）。

圖五 海基會寄送台灣地區公（認）證書副本至大陸地區統計圖





### (三) 司法及行政協助

兩岸法治分別發展，使得兩岸人民分別隸屬不同之司法及行政管轄。隨著交流頻繁，牽涉兩岸民、刑案件日益增多，如何在對方送達司法文書，以使案件如期開庭，順利進行；如何在對方進行證據調查，以利發現真實、終結審理，均須兩岸相互協助，始可達成。

82年4月底在新加坡舉行之「辜汪會談」，已將「兩岸司法機關之相互協助」納入年度磋商議題，雙方並就此議題於82年8月之北京會談及12月之台北會談交換意見。83年8月8日「焦唐會談」共同新聞稿中，雙方同意儘速進行本議題之商談。未來兩岸若能就此簽署協議，建立制度化之互助管道，當可避免目前諸多案件因在對岸查證困難致久懸未結之情形，亦可杜絕兩岸不法之徒心存僥倖。

本年度本會辦理受託司法行政協助業務部份，不論係文書送達或證據調查等業務，本會均依所託積極協助辦理。對於訴訟文書之送達，除交郵政機關以航空掛號郵寄當事人外，並個案函請大陸地區人民法院協助送達；另本會更主動逐月向台北八十一支局查詢郵件寄送情形，以利案件儘速審結，目前結案率可達九成。

經統計，93年度本會受理司法文書送達案件共8,375件，較92年的7,302件增加1,073件，約成長14.69%；本會協調我方法院協助大陸法院送達訴訟文書予台灣地區當事人共87件。

有關調查證據部份，本會均依協查事項之性質，分別函請大陸地區法院、台辦、公安局或其他相關業務單位協查。因司法行政協助案件涉及較敏感之法律主權問題，案件雖經本會多次函催，大陸方面往往以退件或各種消極理由，拒絕提供協助。

根據統計，93年度本會函請大陸方面協助調查證據案件共175件，較92年的152件增加23件，大陸查復17件，獲復比率約9.71%。



#### (四) 糾紛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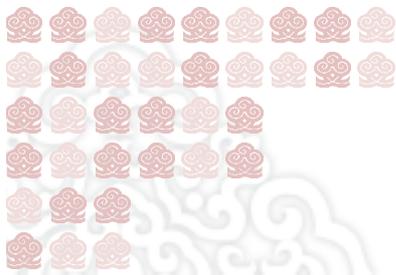
兩岸目前並無共同解決糾紛之制度化模式，惟本會自成立以來，即非常重視解決交流所衍生之各種糾紛，期建立交流秩序，解決兩岸人民之困難，使兩岸關係朝向良性互動方向發展。

目前本會協助兩岸民眾處理之糾紛事件，包括經貿、旅行、智慧財產權、漁事、大陸船舶侵入我方水域所引起之驅離糾紛及大陸公務船舶攔檢我方船舶糾紛等。本會依「辜汪會談共同協議」，已就「協商兩岸海上漁事糾紛之處理」議題與海協會先後進行七次協商，惟尚未簽署協議。至於糾紛調處之個案方面，本會均視具體情形積極處理。

93年由本會處理之兩岸漁事糾紛計13件，如在萬那度註冊之我方權宜漁船「億發號」於7月29日在北緯28度15分、東經141度01分海域，船長及輪機長等四名我方船員遭以周洪舉為首之七名大陸漁工網綁挾持、並要求船員家屬電匯贖金，否則即將殺人並沉船。嗣經該船僱用之菲、印籍漁工聯合其他船員趁機反抗，將劫船漁工全數制伏並加控管後返抵高雄港。本案被告周洪舉等四人因海盜等案件，全案偵查終結，已由我方司法機關提起公訴；另其他三名被告業經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起分，本會亦函請海協會轉知漁工家屬。

#### (五) 海難搜救與越界漁船驅離

對於兩岸間發生之海難事故，本會均秉持「生命重於一切」之原則，立即協調相關單位給予援助。本會自80年4月23日受陸委會委託處理海難搜救與人船協尋以來，均以書面或電話方式，立即聯繫海協會，以期確保人命安全。通案方面，就本會與大陸救難單位直接聯繫、兩岸合作海上搜救等事宜，尚待與大陸方面協商。個案方面，本會均積極請海協會、行政院國家搜救處理中心及中華搜救協會等單位協處。



93年本會共處理20件有關我方及大陸船舶之海難搜救及業界漁船驅離事件，如我方蘇澳籍「金銘泰號」漁船因在基隆港方位065度、距離二十五浬處發生碰撞意外，致該船斷裂翻覆，船員全體跳海逃生。經我方陸續救起船長及三名大陸漁工，惟另一名漁工，迄今仍未尋獲，我方依例持續搜尋。

93年中，苗栗縣通霄外海二十浬處傳出有近百艘大陸漁船越界作業，8月2日苗栗縣外埔十五浬海域處也傳出約有十五艘大陸漁船集結且企圖不明，雖經我方執法單位派出船艦前往驅離，並押回「通福油三五六號」加油船依法偵辦，但仍有大批大陸漁船伺機非法進入海域。本會曾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正視此一問題，並嚴格約束所屬人民。

## （六）兩岸共同防制犯罪

目前本會處理的兩岸共同防制犯罪事件，包括劫機、偽造人民幣、綁架勒贖、走私、緝毒、犯罪資料交換、海上糾紛之刑事案件及人犯遣返等。本會曾就「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人員遣返及相關事宜」於84年1月在北京與海協會進行第七次協商，惟尚未簽署協議。至於犯罪防制之個案方面，本會均積極與海協會進行個案協商處理。

### 1、犯罪情資交換

93年本會處理之犯罪情資交換案件計24件，包括查核入出境資料、服刑資料、侵佔財物、提供判決資料、查詢台胞證真偽及出入境相關資料、殺人、毒品、偷渡、提供涉案嫌疑人指紋資料、提供擄人勒贖及竊盜案偵訊資料、提供電話詐騙集團我方涉案人員相關資料等類型，本會依主管機關之來函請海協會及其他大陸相關單位查明，惟大陸方面對於我方之查詢大多未見積極回復。



## 2、人犯遣返

為維護社會治安，93年本會依主管機關之囑託，函請大陸海協會協緝遣返之我方人犯計57件，共64人，其犯罪類型包括貪污、殺人、擄人勒贖、竊盜、恐嚇、違反選罷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詐欺、強制性交、妨害風化、誣告、贓物、毒品、強盜、偽造文書、侵佔、槍擊、組織犯罪、違反洗錢防制法、背信惟效果不彰。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較具成效者為經兩岸兩會及相關機關的密切聯繫，名列十大通緝要犯的薛球及陳益華於93年9月23日遣返回台。另有其他重大通緝要犯，雖已由大陸方面逮捕，而大陸方面仍遲遲不予遣返我方，不利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 （七）辦理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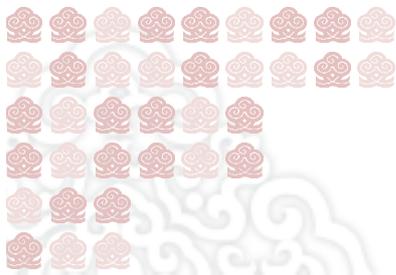
82年4月29日，本會與海協會於新加坡舉行「辜汪會談」，簽署了「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並自同年5月29日起生效實施。此項業務開辦以來，屢有寄件人依協議向兩岸郵政機關辦理查詢業務。

經統計，93年本會寄送我方郵局航空及水陸郵件查驗單7,551件，而大陸則寄來航空及水陸郵件查驗單1,177件。本會均即時洽請主管機關處理。

### （八）中區服務處業務

本會中區服務處自92年7月1日在台中成立以來，各項為民服務之業務量持續遞增。93年中區服務處受理民眾文書驗證暨現場各項諮詢服務統計如次：

1、受理公證書正本申請驗證後發給證明者，總計13,996件，較92年4,185件增加9,811件，約成長234.43%。



2、櫃檯服務部分，總計16,493件，較92年4,269件增加12,224件，約成長74.11%。

3、電話服務部分，總計34,276件，較92年7,351件增加26,925件，約成長366.27%。



◎本會中區服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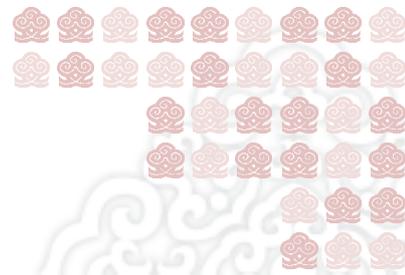
### (九) 南區服務處業務

回顧一年來，本會南區服務處各項為民服務之業務量仍持續遞增，顯見兩岸交流年復一年的熱絡，也充分展現同仁兢兢業業為民服務績效。茲將過去一年南區服務處受理民眾文書驗證暨現場各項諮詢服務統計如次：

1、受理公證書正本申請驗證後發給證明者，總計25,616件，較92年17,602件增加8,014件，約成長45.52%。

2、櫃檯服務部分，總計27,116件，較92年17,654件增加9,462件，約成長53.59%。

3、電話服務部分，總計29,708件，較92年18,928件增加10,780件，約成長56.95%。



## 六、旅行服務工作

### (一)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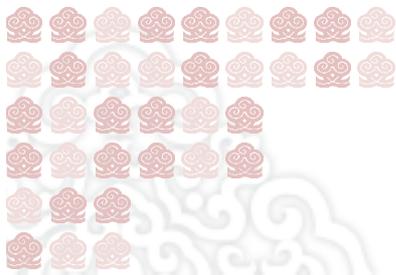
兩岸開放交流十七年以來，除92年4月爆發兩岸三地SARS疫情，造成人員往來受到短暫減少外，嗣疫情控制後，雙方人民隨即恢復往來頻仍情形。本處為積極推動兩岸旅行交流，持續參與非法入出境兩岸人民之遣返工作，協調促進兩岸旅行交流正常發展，協助調處兩岸旅行糾紛，並主動蒐集兩岸旅行相關資訊，提供兩岸人民諮詢服務，以增進兩岸人民對旅行事務之瞭解，確保其人身與財產安全。

### (二) 參與兩岸人民遣送、遣返工作之執行

由於兩岸關係持續僵持，本會與大陸海協會仍未恢復制度化協商，致兩會原協商之「偷渡犯遣返協議」迄未能完成簽署。目前兩岸人民遣返之見證，仍由兩岸紅十字會執行，本會循例繼續參與並協助兩岸人民遣返作業順利執行。

92年兩岸遣返作業尚屬順利，然自93年3月20日總統大選結束後，大陸方面中斷執行遣返作業。本會乃於5月20日、6月30日兩度去函大陸海協會，促大陸方面本人道精神，信守「金門協議」，儘速恢復執行遣返作業，另協調福建省相關部門儘速協助大陸偷渡犯早日返鄉。經數度協調，大陸終於在9月28日中秋節前一個月，連續執行遣返作業3次，惟自9月23日後復中斷遣返作業。本會乃於11月22日再度去函大陸海協會，催促其儘速執行遣返作業，保障該等偷渡犯返鄉權益，迄12月22日始再度執行遣返作業乙次。

經統計，本年大陸共執行遣返作業9次，僅遣返大陸偷渡犯1、440人，致本年滯留臺灣尚未遣返之偷渡犯高達2、622人；另一方面，本年自大陸遣返我方人民5次，人數為2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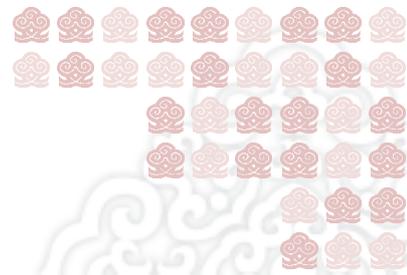


大陸地區人民非法來臺經緝獲收容、遣送人數統計表

年 度	緝獲收容人數	遣送人數	尚未遣送人數 (累計)
76年	762人	760人	
77年	2,260人	1,978人	
78年	3,384人	3,664人	
79年	5,626人	5,057人	
80年	3,998人	4,409人	
81年	5,446人	3,445人	2,409人
82年	5,944人	5,986人	2,665人
83年	3,216人	4,710人	570人
84年	2,248人	1,427人	1,337人
85年	1,649人	2,250人	720人
86年	1,177人	1,216人	618人
87年	1,294人	1,121人	741人
88年	1,772人	1,166人	1,256人
89年	1,527人	1,230人	1,451人
90年	1,469人	1,948人	871人
91年	2,032人	1,402人	1,199人
92年	3,458人	2,237人	2,349人
93年	1,783人	1,440人	2,622人

### (三) 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急難事件

據統計，93年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之人數高達368萬人次，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者已達13萬餘人。因此，無論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探親、旅行、經商，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探親、探病、奔喪、旅遊、參訪、居留，其等因意外傷亡、重病住院、證件遺失、或遭搶劫、傷害、恐嚇、勒索、綁架、監禁等人身安全事件亦相對增加。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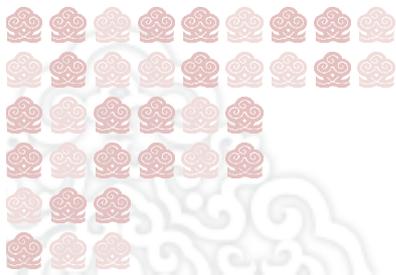
統計，本年度向本會請求協助處理之兩岸人民人身安全事件總計有218件。本會處理此類案件，均秉人饑己饑之心情，不分晝夜、全年無休、掌握時效、積極協助之原則，協助當事人趕辦兩岸入出境證照、商請航空公司優先提供機位、洽請相關機關、醫療團體或臺商協會協助處理病患運送或善後等事宜，普獲民眾與家屬之肯定。

#### 海基會處理人身安全案件統計表

時間	類型 遭殺害	意外、 因病身 亡	意外傷 害、因 病住院	遭搶、 傷害、 恐嚇	遭人綁 架或非 法監禁	因案限 制人人 身自由	失蹤	其他	合計
90年	10	47	24	11	9	22	23	12	158
91年	7	76	34	20	7	66	41	43	294
92年	4	73	34	20	6	23	24	23	207
93年	4	97	39	11	5	21	7	34	218

#### (四) 協助證照逾期等大陸地區人民返鄉

來臺大陸地區人民因證照逾期、遺失或在臺期間所生嬰兒及來臺工作之大陸漁工，因無大陸證照，航空公司以無有效證照為由，均拒予搭載；而其本人尚在臺灣，大陸境管部門卻不同意換發證照，如此因滯留臺灣無法返回大陸，不僅造成當事人與我方境管機關之困擾，且因逾期停留影響其本人下次申請來臺之權益。本會接獲此類陳情案件，除立即協調大陸海協會及香港、澳門地區航空公司或金門、馬祖船運公司協助當事人返回大陸外，並協調我方境管部門酌予延長其在臺停留期限。



93年來臺大陸地區人民因上述原因向本會陳情者較去年略增，經統計共242人，渠等經本會協助後均已順利返回大陸。茲分類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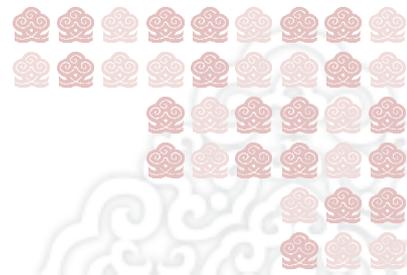
年度\類別	證照逾期	證照遺失	無證照	合計
91年	106人	38人	5人	140人
92年	77人	89人	4人	170人
93年	96人	145人	1人	242人

#### (五) 兩岸旅行交流工作

在兩岸旅行交流方面，今年受到兩岸關係未見改善之影響，本會並未主動辦理相關旅行交流活動。惟仍藉由各種形式參與兩岸民間的交流活動，派員與來台參訪之相關旅遊協會等團體或個人會面計11次，就兩岸旅行交流各項事宜交換意見，建立雙方工作聯繫管道，確保我方旅客權益。

#### (六) 兩岸旅行資訊蒐集及服務

據統計，自政府開放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探親以來，前往大陸探親、商務、旅行之人數逾4千1百萬人次，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探親、探病、奔喪、參訪、定居者亦逾110萬人次。本會為服務民眾，除積極加強蒐集兩岸相關旅行、出入境法令等資訊、主動修正兩岸關係條例流程表（摺頁）外，並提供民眾暨兩岸旅行業界諮詢服務，總計93年接受民眾電話諮詢、信件及櫃檯服務共4、103件。



## 七、其他服務工作

協商、交流與服務是本會的主要工作，其中交流與服務工作自創會以來一直佔有重要比例。由於兩岸經過數十年的隔閡，雙方人民對彼此制度的了解常有不足，因而在交流的過程中經常發生不便或不知如何處理的情事。加以近幾年來兩岸關係日趨複雜化，為建立交流秩序並便利往來，本會憑藉多年來累積的工作經驗，平時亦蒐集最新相關資訊，俾為各界提供周詳的諮詢、資訊及出版方面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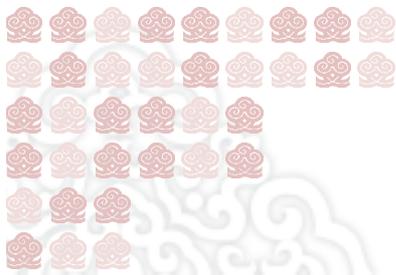
### （一）諮詢服務

除了各種法令規章配合兩岸互動的變化，由政府推動完成修訂外，本會為方便民眾諮詢並保障自身權益，自創會以來，即分就文化、經貿、法律及旅行等項目，提供各界包括櫃台、電話及信件等三項諮詢服務。

#### 民國93年全年各處服務件數統計

	櫃台服務	電話服務	信件服務	總計	比例
文化服務處	176	2,848	437	3,461	1.14%
經貿服務處	472	11,855	633	12,960	4.27%
法律服務處	103,034	136,688	43,012	282,734	93.23%
旅行服務處	165	2,843	1,095	4,103	1.36%
總計	103,847	154,234	45,177	303,258	100%

上述櫃台、電話及信件服務件數比92年的205,174件增加98,084件，增幅47.8%。



## (二) 資訊服務

鑒於各界對有關兩岸與大陸資訊之需求，本會成立之初，即致力於兩岸相關資訊之蒐集工作，除設置資料室外，並有專人負責圖書之蒐集與整理。去年除採購本地出版圖書外，也透過香港購買大陸方面出版的書籍和期刊資料。



◎兩岸記者聯誼會借本會會議室舉行座談會活動，並邀請陸委會吳主委演講。

至93年底止，本會資料室計有藏書17,421冊，較去年增加321冊，其中大陸出版圖書12,684冊，佔72.8%。另有中西文期刊計44種，大陸出版者47種。提供閱覽之報紙則有台灣、香港、大陸及國外中英文報紙計十餘種。

資料室除供本會工作人員研究參考外，並對外開放，凡需查閱其中典藏資料者，均歡迎隨時前來參考閱讀，資料室另提供有償影印服務。凡由本會出版發行之刊物，讀者除了可向本會劃撥訂購外，亦可直接至本會資料室洽購。



本會另設有海基會網站（www.sef.org.tw）與兩岸經貿網（www.seftb.org），提供更多、更新的資訊線上服務，竭誠歡迎上網瀏覽。

### （三）出版

本會出版品分為叢書、手冊、特刊、論文、期刊、小冊、摺頁、年報及法典等九類。93年出版的刊物有「交流」雙月刊、「兩岸經貿」月刊、年報及叢書各一種。分別簡介如下：

「交流」雙月刊以報導有關兩岸互動的訊息為主，圖文並茂，係了解兩岸關係的重要資訊。93年共出版六期，每期八十頁，內容包括熱門話題、兩岸關係、國際關係、兩岸交流動態、法律專欄、海基會活動、台灣焦點等。文字以中英文並列方式呈現。

「兩岸經貿」係有關兩岸經貿實務與法規報導月刊，菊八開，93年共出版12期，每期58頁，內容包括專題分析、經貿消息、台商經營與活動、台商問答、兩岸與世界經濟、大陸投資經驗、稅務專欄、經貿糾紛處理、經貿法規、經貿講座等，理論與實務並重，內容豐富，深受各界重視。

本會自民國81年起每年定時彙集年度各項工作成果，編纂成「年報」，除留下紀錄外，並提供各界參考。93年3月出版「海峽交流基金會九十二年年報」乙種。



◎出版「交流」六期。